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六 批 2024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0230044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地沟油加工企业，该公司加工过程中污水乱排，导致下游庄稼受损；生产时大量排烟，如遇大风，臭气熏天；涓水渣物乱堆乱放，并在厂区周围填埋废渣。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4 日，由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薛斯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 5 组，法定代表人为潘龙英。该公司前身为达县南外龙英废油脂加工厂，位于原达县南外镇四合社区小区门市，2021 年该厂搬迁至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原三合缘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矿场进行建设，并办理了《营业执照》。该公司配备有净电油烟净化器、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1 个沉淀池、1 个污水存放桶，共计 8 立方米，生产污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2021 年 3 月 29 日，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21 年 7 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二）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1.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工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反映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从未见有污水车过来清运污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2024 年 5 月 13 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现场调度问题整改进度。2024 年 6 月 25 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召开“达州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整改问题”推进会，相关部门先后开展了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2.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14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未提供废水处理管理台账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4〕218 号）。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31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环境问题分别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达高新区环函〔2024〕179 号）（达高新区环函〔2024〕210 号）。3.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工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2024 年 7 月 16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断续生产，随即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业，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复产。8 月 13 日、9 月 13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4. 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工作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邀请环保专家对该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现场反馈了存在的环保问题，2024 年 5 月 14 日对该企业负责人整改不力的问题进行了约谈，明确整改措施，并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地沟油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污水乱排现象，致使下游庄稼受损”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其生产废水经生产厂房下方 2 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转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和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均建立了污水转移台账，污水不外排，且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污水乱排的痕迹。通过调取该公司污水排放点视频监控，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经查，该公司下游方向 300 米内无庄稼存在，不存在庄稼受损的情况。（二）关于“生产时排烟量较大，若遇大风天气，臭气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今，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该公司地处偏僻，周边仅有两户村民，经走访，均表示未见排烟现象，也未闻到臭味。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内：厂房未完全密封；厂房内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散发着臭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10 月 28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三）关于“涓水渣物乱堆乱放，且在厂区周围填埋废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与达州市丁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渣处理合同》，其生产废渣暂存废渣桶后转运至达州市丁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并建立了废渣清运台账。经查，厂区周围未发现涓水、渣物乱堆乱放以及填埋废渣的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臭味污染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地沟油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污水乱排现象，致使下游庄稼受损”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生产时排烟量较大，若遇大风天气，臭气熏天”问题（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责成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整改：（1）将卸料口及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2）完善设备集气罩，提升废气收集率（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3）在未取得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 三、关于“涓水渣物乱堆乱放，且在厂区周围填埋废渣”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C202410230039	么店子村口洗涤厂内新建一家餐厨垃圾处理厂（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散发刺鼻异味，发出大量噪音和铁器碰撞声音，影响居民休息。厂内臭气熏天，污水横流，希望夜间不生产。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4日—25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么塘乡么店子社区2组，法定代表人王婉，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收集加工生产非食用油脂。该公司采用湿热降解工艺，建设有污水存储池2个，水洗罐1套、紫外线杀菌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等设施。生产废水由四川省淼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成都优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2022年5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2.2022年5月9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2022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1.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4月10日，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3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 2024年7月4日，检查发现该公司断续生产，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业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复产。8月20日、9月26日，现场检查均未生产。 2.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5月14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下达限期整改决定书。 2024年6月25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12345信访投诉进行了现场检查。 3.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5月13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么塘乡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2023年3月21日、2024年2月29日、4月18日、5月16日、6月5日、7月26日到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臭气熏天，散发刺鼻异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仍有一定的臭味，系生产区域未密闭造成臭气外溢。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在生产期间存在臭味，影响居民生产生活。10月28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关于“发出大量噪音和铁器碰撞声音，影响居民休息，希望夜间不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9月以来，该公司停产实施设备改造，安装集料仓、破碎脱水一体机等设备，为加快设备安装进度，存在夜间作业噪声扰民的情况。 （三）关于“厂区内污水横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现场可见污水遗撒痕迹，经询问现场工人，在将餐厨垃圾投送至生产设备过程中，存在污水遗撒。	属实	解决臭气、污水、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问题。	一、关于“臭气熏天，散发刺鼻异味”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对厂区内散发臭味的垃圾、污水等进行清理（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整改）； 2.对生产厂房采取密闭措施，对卸料间及分离车间进行密闭，并将废气抽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中间罐区与废气处理设施之间增设门帘，对成品罐区增加负压收集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3.在未取得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 二、关于“发出大量噪音和铁器碰撞声音，影响居民休息，希望夜间不生产”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作业时间，夜间22:00至6:00不得作业。（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厂区内污水横流”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场地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废水全部收集至生产废水收集池，并及时送至四川淼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